

故唐律疏議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七

雜律

凡二十八條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賊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疏議曰有人在市內及衆聚之處故相驚動謂誑言有猛獸之類令擾亂者杖八十若因擾亂之際而失財物坐賊論如是衆人之物累併倍論併倍不加重於一人失財物者即從重論因其擾亂而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

等驚人致死減一等流三千里折一支減一
等徒三年之類其有誤驚因而殺傷人者從
過失法收贖銅入被傷殺之家

諸不脩隄防及脩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
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
者減闔殺傷罪三等

謂水流漂害於人即人自涉而死者非

即水

兩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

疏議曰依營繕令近河及大水有隄防之處
刺史縣令以時檢校若須脩理每秋收訖量

功多少差人夫脩理若暴水汎溢損壞隄防
交爲人患者先即脩營不拘時限若有損壞
當時不即脩補或脩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
毀害人家謂因不脩補及脩而失時爲水毀
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失十
疋杖六十罪止杖一百若失衆人之物亦合
倍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闕殺傷罪三等謂殺
人者徒二年半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注云謂水流漂害於人謂由不脩理隄防而

唐律疏議卷之二十一
損害人家及行旅被水漂流而致死傷者即
人自涉而死者非所司不坐即水雨過常非
人力所防者無罪

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棧而不造置
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疏議曰津濟之處應造橋航謂河津濟渡之
處應造橋及航者編舟作棧及應置舟船及
須以竹木爲棧以渡行人而不造置及擅移
橋梁濟渡之所者各杖七十停廢行人謂不

造橋航及不置船棧并擅移橋濟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

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

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賊重者坐賊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闔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

疏議曰有人盜決隄防取水供用無問公私各杖一百故注云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同水若爲官即是公坐若

毀害人家謂因盜水汎溢以害人家漂失財物計賊罪重於杖一伯者即計所失財物坐賊論謂十足徒一年十足加一等以故殺傷人謂以決水之故殺傷者減闢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殺傷者一同盜決之罪故云亦如之

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賊重者準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上文盜水因有殺傷此云故決隄防

者謂非因盜水或挾嫌隙或恐水漂流自損
之類而故決之者徒三年漂失之賊重於徒
三年謂漂失人三十疋賊者準盜論合流二
千里若失衆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決隄防之
故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殺人者合斬
折人一支流二千里之類上條殺傷人減聞
殺傷罪一等有殺傷畜產償減價餘條準此
今以故殺傷論其殺傷畜產明償減價下條
水火損敗故犯者徵償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
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
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載即坐若家
人隨從者勿論每二百斤
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乘官船之人聽載隨身衣糧二百
斤若二百斤外更載若受人寄物及寄物之
人物滿五十斤及一人者各笞五十一百斤
及二人各杖一百稱各者謂人之與物得罪
各等亦不限所載遠近故云但載即坐若將

家人隨從者皆不坐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從軍征討者謂以船轉運軍資而私自載物若受寄及寄之者各加二等謂五十斤及一人各杖七十一百斤及二人各徒一年半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謂監船官司知乘船人私

卷十七
五
冬
載受寄者與寄之者罪同故云與同罪若是
空船雖私載受寄準行程無違者並悉無罪
故云不用此律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
棧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答五十以故損失官私
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聞殺傷三等
疏議曰船人謂公私行船之人茹船謂茹塞
船縫寫漏謂寫去漏水安標宿止謂行船宿
泊之所須在浦島之內仍即安標使來者候

望違者是不如法若船棧應迴避者或泐泝
相逢或在洲嶼險處不相迴避覆溺者多須
準行船之法各相迴避若湍磧之處即泝上
者避泐流之類違者各答五十以不如寫迴
避之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
十疋杖六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殺傷
人者減聞殺傷罪三等殺人者徒二年半折
人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

卷九十七
六
益
當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疏議曰激水爲湍積石爲磧謂湍磧險難之所其有損失財物或殺傷人者又減二等謂失財物於坐賊上減七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五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謂各減行船人罪一等卒遇暴風巨浪而損失財物及殺傷人者並不坐

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

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

餘條在外失火準此

疏議曰山陵前已釋訖兆域者鄧展云除地爲塋將有形兆韋昭曰兆域也起土爲塋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然山陵兆域之所皆有宿衛之人而於此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兆域內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闔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謂於兆域外失火延燒兆域內及林木者各減一等謂延燒兆域內徒二年上減一等若延燒林木者流二

千里上減一等注云餘條在外失火準此餘
條謂庫藏以下諸條因在外失火延燒者
減於內失火一等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疏議曰凡官庫藏及教倉內有舍者皆不得
燃火違者徒一年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

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

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

八十賊重者坐賊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闔殺

傷二等

疏議曰失火謂失火有所燒及不依令文節制而非時燒田野者答五十其於當家之內失火者皆罪失火之人注云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謂北地霜早南土晚寒風土亦既異宜各須收穫總了放火時節不可一準令文故云各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各杖八十賊重者謂計賊得罪重於杖八十坐賊論減